

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608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00號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林靜宜
電話：(03)4918239#640
電子信箱：elizabeth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興國輔字第1150006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5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一案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5月4日桃教特字第115003716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115年8月27日（四）09:00至12:00，本校1樓視聽教室。

(二)研習主題：「面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處遇策略與校園危機處理」。

(三)講師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陳鑒老師

(四)研習對象：以本校教職員及家長優先錄取，若有餘名額，開放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相關人員，依報名順序錄取約80名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8月26日（三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

輔導室 115/08/24 08:30



1150006200

無附件

網 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) 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
研習-桃園市 -登錄單位 (平興國中) 報名。

四、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倘所屬人員報名並出席
請 貴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，電話:4918239分機64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

